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的工作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汤敏智女士、独立董事刘伟先生、董事张友付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汤敏智女士担任。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并对会议相关议题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4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2020年8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2020年10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2020年度，我们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

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天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0年度我们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履行职责，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能够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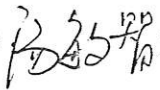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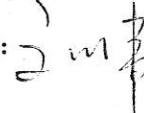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我们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21年，我们审计委员会所有成员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汤敏智(签名)  刘伟(签名)  张友付(签名)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